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乙志 卷第二十

童銀匠 樂平桐林市童銀匠者，為德興張舍人宅打銀，每夕工作，有婦人年二十餘歲，容貌可觀，攜酒餚出共飲，飲罷則共寢，天將曉乃去，凡所持器皿，皆出主人翁家，疑為侍婢也，不敢卻，亦不敢言，往來月餘，他人知之者，謂曰：吾聞昔日王氏少婢，自縊於此，常為惑怪，爾所見得非此鬼乎？幸為性命計，童甚恐是夜復以酒至，即迎告之曰：人言汝是自縊鬼，果否？婦人驚對曰：誰道那，遽升梁間，吐舌長二尺，而滅，童不敢復留，明日辭去。

天寶石移

福州福清縣大平鄉修仁裡石竹山，俗曰蝦蟆山，去邑十五里，幹道二年三月三日夜半後，居民鄭周延等，咸聞山上有聲如震雷，移時方止，或見門外天星光明，跡其聲勢，在瑞雲院後石竹山上，明旦，相與視之，山頂之東南有大石，方可九丈，飛落半腰間，所過成蹊，闊皆四尺，而山之木石，略無所損，縣土李槐雲，山下舊有碑，刊囊山妙應師讖語，頃因大水碑失，今復在縣橋下，其語曰：天寶石移，狀元來期，龍爪花紅，狀元西東，邑境有石陂，唐天寶中所築，目曰天寶陂，距石竹山財十里，是月集英廷試多士，永福人蕭國梁、魁天下，永福在福清西，閩人以為應讖矣，又三年，興化鄭繼之，正在福清之東，狀元西東之語，無一不驗雲。

祖寺丞

趙公時，字希文，號歸田先生，臨江人，本法家，嘗歷大理丞，處身廉謹，以法律為己任，趙嘗夢游一小寺，寺旁有池，方不逾尋丈，四週朱欄三重，內一重可高二尺，中高三尺，其外四尺許，趙身在重欄內，去水止三四步，視池中有一浮屍，惡之，方欲越欄出，舉足極艱，屍忽起逐人，趙蹴之於水，再欲出，又起如初，復蹴之，至於三，其行稍緩，其容戚然，若有所訴，詢之雲：昔日罪不至死，為通判祖寺丞枉殺，抱冤數年矣，趙曰：祖丞明習法律，於刑獄事尤詳敬，決不妄殺人，答曰：此事固非祖公意，然因其疑，遂送他所，竟以死罪定斷，故冤有所歸，渠壽命不得久，將死矣，聊欲君知之，言訖，即躍入水，趙睨重欄愈高，唯四角差低，甚易之，然卒不可逾越，屍自水中指雲，從高處過甚易，遂如其言，踉蹌一舉，已出平地，復賀曰：既過此欄，前程無留礙矣，覺而驚異之，時竊適出外邑，迨其歸，才五日，得內障目疾，日益甚，至不能瞻視，乃丐宮祠，又月餘，目頓愈，忽中風淫，手足遂廢，及得請而歸，過梁山灘口，舟壞水入，篙師急救拯，僅能登岸，竊驚懼暴亡，距趙夢不數月，噫圖圈之事，深可畏哉，趙夢中不能問其姓名，及所坐何事，為可惜也，趙公自記此事。

夢得二兔

龍深父，生於辛卯，年二十五歲時，夢入大宮殿，及門，武士門焉，旁列四兔，顧深父曰：以一與爾，俯而取之，得第一枚，褐身而紫脊，抱置於手，武士又呼其後一人，授以次免，俄又呼深父，復與其一，腹白而毫紫者，負於肩以歸，乃寤，時妻方娠，即語之曰：我夢如此，當得子不疑，然必當孿生，汝勿恐，妻聞之懼，泣以告其姑，姑責深父曰：婦人未產子，而以此言恐之，柰何，後三月免身，但生一男子，時乙卯年也，已悟首免之兆，其子名雱，亦以二十五歲得男子，又已卯年也，然則再得免，蓋有孫之祥，三世皆生於卯，亦異矣。

龍世清夢

龍世清，建炎中，為處州鈐轄，暫攝州事，其後郡守梁頤吉至，以交承之故，凡倉帑事務，悉委之主領，又提舉公使庫，有過客至郡，梁餉以錢三十萬，吏白以謂故事未嘗有，龍為作道地，分為三番以與客，梁視事三月，坐寇至失守，罷去，繼之者有宿怨，劾其請供給錢過數，即州獄窮治，一郡官稍涉纖芥者，皆坐獄，龍亦收係，懼不得脫，夜夢入荒野間，登古塚，視其中杳然以深，暗黑可畏，手攀墓上草，欲墜未墜，一人不知從何來，持其髻擲於平地，顧而言曰：我高進也，遂驚覺，後兩日，溫州判官高敏信來，置院鞫勘，一見龍獄辭，曰：太守自以庫金與客，何預他人事，釋出之，乃知所謂高進者此也，及獄具，梁失官，同坐者皆以謫去，獨龍獲免。

徐三為冥卒

湖州烏程縣潯溪村民徐三者，紹興十五年七月中，暴死，四日而蘇，言追至冥府，主者據案，皂吏滿前，引問平生既畢，授以鐵棰，使為獄卒，立殿下，凡呼他囚姓名，即與同列驅而進，吏前數其過惡，令持棰笞擊，應手為血，以水噀之，乃復為人，如是者非一，良久事稍間，縱步廡下，過一室，榜曰判官院，陳列幃帳幾格，細視其人，蓋故主翁王蘊監稅也，詢所以來，備言始末，且力丐歸，蘊許諾，與俱過他府，令坐門外，須臾出呼曰：汝未當來此，今可復生，手書牒見付，使亟還，且云：我在此極不惡，但乏錢及紙筆為用，汝歸語吾家，速焚錢百萬，紙二百張，筆二十枝，寄我，陽間焚錢不謹，多碎亂，此中無人能串治，當用時殊費力，宜以帕子包而焚之，勿忘也，又取首掠係左臂，曰：恐吾家人不汝信，此吾終時物，可持以為驗，即泣謝，躊躇而出，中路頻有鬼神呵阻，示以牒乃免，益疾走，登高山，跌而寤，未暇詣王氏，既而復死，明日，王氏遣信來責曰：昨夜夢監稅言向來事，何不早告我，自是三日始再蘇，言某神遮留，乍作競渡戲，視左臂所繫首掠猶存，封識宛然，徐後七年，至秀州魏塘，為方氏傭耕，又七年，以負租谷不能償，泛舟遁歸其鄉，過太湖，全家溺死，子弟景裴說方氏婿也。

神霄宮商人

古象戴確者，京師人，年十二歲時，從父兄游常州，入神霄宮，訪道士不遇，出至門，有商人語闔者，吾欲見知宮，時道教尊重，出入門皆有厲禁，闔者索姓名及刺謁，此人不與，紛爭良久，捽闔於地，歐之，徑入戶，諸戴恐其累己，皆捨去，此人既入，即不見，而於廚屋內遍壁上下，皆書呂洞賓至四字，知宮者聞之，拊膺太息曰：神仙過我而不得見，命也，明日，歡傳一州，後三日，戴氏諸人飯於僧寺，確起如廁，還就石槽盥手，傍一人俯首滌籌，一客相對與共語，確望客容貌，蓋神霄所見者，趨前再拜，其人驚問何故，曰：公乃呂先生也，具以前事告，其人笑命就甕取水一杯，自飲其半，以其半與確，確飲之，出自其父，奔至廁所訪之，無及矣，確既長，能為費孝先軌革卦影，名曰古象，後居臨安三橋為卜肆，有丐者結束為道人，藍縷憔悴，以淘渠取給，嘗為倡女舍後除穢，確心竊憐之，明日，延之坐，具食，謂曰：君名為道人，須有所奉事高真像貌，今日日從役污渠中，所得幾何，況於入倡家，衣服手足，皆不潔清，得無反招罪咎，道人謝實有之，特牽於餽口不暇恤，確贈以錢二百，忽笑曰：頗相憶乎，確愕然不省，曰：方見君於此，不憶也，道人曰：五十年前，君遇呂翁於常州僧寺，時有據石滌籌者，識之乎，我是也，確驚謝，方欲詢姓名，長揖而去，自是不復見，確自飲殘水後，至七十餘歲，無一日痛苦，趙立說。

城隍門客

建康土人陳堯道，字德廣，死之三年，同舍郭九德，夢之如平生，郭曰：公已死，那得復來，陳雲：吾為城隍作門客，掌篆記，甚勞苦，今日主人赴陰山宴集，陰山廟在南門外十里始得暇，故來見君，因問其家父母兄弟，泣下久之，郭曰：公既為城隍客，當知吾鄉今歲秋舉與來春登科人姓名，曰：此非我所職，別有掌桂籍者，歸當扣之，居數日，又夢曰：君來春必及第，我與君雅素，故告君，他雖知之，不敢泄也，郭果以明年第進士，又有劉子固者，與堯道同里巷，其妹婿黃森，賢而有文，父為吏，負官錢，身死家破，森亦不得志以死，死數月，其妻在兄家，忽著森在時衣，與兄長揖，容止音聲如真，子固驚愴，呼其字曰：元功，君今安在，曰：森平生苦學，望一青衫不可得，比蒙陳德廣力，見薦於城隍為判官，有典掌，綠袍槐簡，絕勝在生時，恐吾妻相念，故來告之，子固問來春鄉人誰及第，曰：但有郭九德一人耳，有頃乃去，其言與前夢合，方德說。

潞府鬼

潞州簽判廳，在府治西，相傳強鬼宅其中，無敢居者。但以為防城油藥庫，安陽王審言，為司法參軍，當春時，與同寮來之。邵綦亢，數人，攜妓載酒，往游焉。且詣後園習射，射畢，酣飲於堂，忽聞屏後笑聲，如偉丈夫。一坐盡驚，客中有膽氣者，呼問曰：所笑何事？答曰：身居此久，壹鬱不自聊，知諸君春遊，羨人生之樂，不覺失聲耳。能飲乎？曰：甚善。客起酌巨杯，翻手置屏內，即有接者，又聞引滿稱快聲。俄擲空杯出，客又問曰：君為烈士，當精於弓矢，能一發乎？曰：敢不為君歡，然當小相避也。既以弓矢入，眾各負壁坐，少焉一矢破屏紙而出，捷疾中的不少偏，始敬異之。皆起曰：敢問君為何代人，姓名為何，何以終此地？曰：吾姓賀蘭，名鑑，語未竟，或哂其名不雅馴，怒曰：君何不學，豈不見詩小戎篇陰剝鑑續者乎？遂言曰：鑑生於唐大歷間，因至昭義，謁節度使李抱真，乾以平山東之策，為讓口所譖，見殺於此地，身首異處，骸骨雲升不收，經數百年，逢人必申訴，往往以鬼物見待，怖而出，故沉淪至今。諸君俊人也，頗相哀否？坐客皆愀然，有問以休咎者，一一詢官氏，徐而語曰：來司戶位至侍從，然享壽之永，則不若王司法，時諸曹吏士及官奴，見如是皆奔歸，歡傳一州。太守馬昭中玉，獨不信，以為僚吏湎於酒，興妄言，盡械係其從卒，且將論劾之，眾懼，各散去。明日，中玉自至其處，察視之，屏上穴紙固在，命發堂門鎖，鎖已開，門閉如初，呼健卒並力推扉，牢不可啟。已而大聲起於梁間，叱曰：汝何敢爾，獨不記作星子尉時某事耶？中玉趨而出，自是無人復敢往。同戶乃來之，邵果為工部侍郎，審言以列大夫知萊州，壽七十五而卒。王公明說，萊州乃其伯祖也，餘中口及第，括異志亦載此事甚略，誤以審言為王丕，它皆不同。

王祖德

成都人承信郎王祖德，紹興三十一年，來臨安，得監印州作院，既之官矣，聞虞並甫以兵部尚書，宣諭陝西，即求四川制置司檄，以稟議為名，往秦州上謁，未及用，以歲六月客死於秦。虞公遣卒護其柩，且先以訊報其家。王氏即日發喪哭，設位於堂，既而柩至，蜀人風俗重中元節，率以前兩日祀先，列葷饌以供，及節日，則詣佛寺為盂蘭盆齋，唯王氏以有服，但用望日就幾筵辦祭，正行禮未竟，一卒抱胡床從外入，汗流徹體，曰：作院受性太急，自秦州兼程歸，凡四晝夜抵此，將至矣。俄而六人荷一轎至，亦皆有悴色，轎中人徑升於堂，據東榻坐，乃祖德也，呼其妻語曰：欲歸甚久，為虞尚書苦留，近方得脫，行役不勝倦，傳聞人以我為死，欲壞我生計爾，當已信之。妻曰：向接虞公書，報君沒於秦，靈輶前日已至，何為爾？始笑曰：汝勿怖，吾實死矣。吾聞家中議賣宅，宅乃祖業也，安得貨？吾所寶黃筌郭熙山水李成寒林凡十軸，聞已持出議價，吾下世幾何時，未至窮乏，何忍遽如是？吾思家甚切，無由可歸，今日以中元節冥府給假，故得暫來，然亦不能久，又呼所愛婢子，恩意周盡，是時一家如癡，不能辨生死，忽青煙從地起，跬步不相識，煙止寂無所見，關壽卿耆孫館於夾街之居，見戶外擾擾，亟往視之，已滅矣。

蜀州女子

彭州人蘇彥質，為蜀州錄事參軍，有女年八九歲，因戲於床隅，視地上小穴通明，探之以管陷焉，走報其父，持長竿測之，其深至竿杪不能極，及取出，有敗絳帛掛於上，大異之，呼役夫斷其地，逾丈許，得枯骸一軀，首足皆備，即斂而葬諸原，明日，忽有好女子游於室中，家人逼而問之，輒避入壁縫，終莫得致詰。是時郡有陳愈秀才者，從閨中來，善相人，且能以道術卻鬼魅，召使視之，俄一婦人至，曰：妾本漢州段家女，許適同郡唐氏，將嫁矣，而唐氏以吾家倏貧，竟負元約，既不得復嫁，遂賣身為此州費錄曹妾，不幸以顏色見寵於主人，為主母生瘞於地下，閱數年矣，非蘇公改葬，當為滯魄，但初出土時，役者不細謹，鋤妾脛骨欲斷，今不能行，不得已留此，非有他也。陳曰：欲去何難，吾為汝計，取紙翦成人形，曰：用以駁汝，乃笑謝而退。是夜彥質嫂夢一僕夫背負此女來，再拜辭去，二事皆黃仲秉說。

飲食忌